

病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并通报检查结果和工作改进情况，可引入第三方机构参与考核评价，探索将考核结果作为财政投入、医保支付、职称评聘等重要依据。市卫计委将会同有关部门不定期开展对各地执行本规划情况的监督检查，并于 2020 年组织开展规划执行情况总结评估，评估结果报告市政府和福建省卫生健康委。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卫计委

莆政办〔2018〕147 号

莆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莆田市
“十三五”结核病防治规划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莆田市“十三五”结核病防治规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莆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12 月 21 日

抄送：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办公室。

莆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12 月 21 日印发

（此件主动公开）

莆田市“十三五”结核病防治规划

为进一步推进我市结核病防治工作，减少结核病危害，加快推进健康莆田建设，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十三五”结核病防治规划的通知》和《“健康莆田 2030”行动计划》，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防治现状

结核病以肺结核为主，是危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的重大传染病之一。“十二五”期间，在市委、市政府正确领导下，我市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建立健全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巩固完善结核病防治服务体系，依法履行结核病防治职责，落实各项防治措施，结核病防治工作取得明显成效。全市共发现并治疗管理活动性肺结核患者 7089 例，成功治疗率保持在 85% 以上，结核病疫情呈逐年下降趋势，肺结核报告发病率、死亡率明显下降。在看到成绩的同时也要认识到，我市结核病防治工作还面临着诸多问题和挑战，比如肺结核患者基数大、每年新发肺结核患者有 1000 多例，农村疫情高于城镇，流动人口和耐多药肺结核患者治疗管理难度大，基层防治力量薄弱，公众对结核病防治认知度不高等，防治任务依然艰巨。

二、规划目标

（二）强化经费保障

各级政府财政部门要根据卫生计生投入政策，合理安排结核病防治经费，逐步加大财政投入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资金足额到位。卫生计生部门要加强对各类结核病防治资金的统筹协调、使用与管理，强化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估，规范资金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卫计委

（三）落实人员保障

各级卫生计生部门要进一步加强结核病防治专业队伍建设，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定点医疗机构和基层医疗机构要配备专人负责结核病防治工作，强化以结核病诊断、治疗和预防新技术、新方法和新进展为重点的业务知识和技能培训，提高结核病防治能力和管理能力。要建立健全结核病防治工作考核激励机制，落实传染病防治人员卫生防疫津贴政策，调动防治人员的积极性，稳定防治队伍。做好各级结核病防治人员和相关实验室检测人员的防护工作，降低防治人员结核病感染率，对工作期间因工作原因患结核病的防治人员按规定给予治疗和相应的工伤或抚恤待遇。

责任单位：市卫计委、人社局

（四）做好监督与评估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定期组织对本地区结核

况，合理安排补助资金并加强资金监管，保障防治工作开展，切实减轻肺结核患者疾病负担。

市医保局负责完善医保政策，推行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对符合条件的贫困结核病患者按规定给予医疗救助，提高结核病患者医疗保障水平。

莆田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负责加强口岸结核病防治知识宣传教育，组织所属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落实出入境人员结核病疫情监测工作。

市红十字会、慈善总会等社会团体负责为贫困结核病患者提供人道主义救助，开展健康教育和关爱活动。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进一步提高对结核病防治工作重要性和长期性认识，加强组织领导，明确部门职责、工作目标和工作任务，将结核病防治作为保障民生工作的重要内容，纳入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政府目标管理考核内容。要充分发挥重大疾病局际联席会议作用，强化对结核病防治工作的统筹与协调，有效落实部门防治工作职责，继续将本市结核病疫情控制在较低水平。要结合实际，制定本辖区结核病防治规划及实施方案，落实各项防治措施，完成规划任务。

责任单位：市卫计委，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到2020年，肺结核发病和死亡人数减少，医疗保障政策逐步完善，患者疾病负担逐步减轻，全面建立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分工明确、协调配合的服务体系，结核病防治服务能力不断提高，实现及早发现并全程规范治疗，人民群众享有公平可及、系统连续的预防、治疗、康复等结核病防治服务。

（一）全市肺结核报告发病率下降到45/10万以下。

（二）肺结核患者成功治疗率达到90%以上。

（三）报告肺结核患者和疑似肺结核患者的总体到位率达到95%以上。

（四）病原学检查阳性肺结核患者的密切接触者筛查率达到95%。

（五）肺结核患者病原学阳性率达到50%以上。

（六）耐多药肺结核高危人群耐药筛查率达到95%以上。

（七）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肺结核患者规范管理率达到90%以上。

（八）艾滋病病毒感染者的结核病检查率达到90%以上。学生体检结核病筛查比例明显提高。

（九）公众结核病防治核心知识知晓率达到85%以上。

（十）市级定点医疗机构具备开展药敏试验、菌种鉴定和结核病分子生物学诊断的能力。所有县区级定点医疗机构具备

痰涂片和痰培养检测能力。80%的县区具备开展结核病分子生物学诊断的能力。

(十一) 实现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制度与公共卫生项目有效衔接。按规定提高患者门诊和住院医疗费用保障水平,减少患者因经济原因终止治疗,减轻患者负担。将耐多药肺结核纳入重大疾病救助范畴,按照80%予以补偿。将结核病纳入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特殊病种补偿范畴,按照100%给予补偿,年度封顶线7000元。

三、主要措施

(一) 完善结核病综合防治服务体系

1. 巩固完善“三位一体”结核病分级诊疗和综合防治模式。继续推进“三位一体”结核病分级诊疗和综合防治服务模式,进一步完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职责明晰、协同配合的服务体系。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负责结核病疫情监测与处置,组织开展肺结核患者密切接触者流行病学调查,开展信息收集与分析,组织落实转诊追踪和患者治疗期间的规范管理,组织开展结核病高发和重点行业人群的防治工作,开展结核病防治宣传教育、技术指导及实验室质量控制等工作。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要进一步强化结核病报告和登记管理制度,发现肺结核患者和疑似患者,必须按照传染病报告要求进行网络直报,并将其转诊至当地定点医疗机构。定

全结核病防治信息管理和共享机制。

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等部门要积极配合市卫计委开展结核病防治工作公益宣传,大力普及结核病防治知识。

市发改委负责加强结核病防治机构等专业公共卫生基础设施建设,改善结核病防治设施条件。

市教育局负责加强学校结核病防治知识宣传教育,组织落实新生入学体检、学校结核病患者密切接触者筛查等学校结核病防控措施,创建良好学校卫生环境,督导学校做好疫情报告,严防结核病疫情在校园内蔓延。

市科技局以市级科技计划项目支持开展结核病防治技术研究,加强结核病防治知识科普宣传。

市公安局会同市卫计委对看守所、拘留所、收容教育所、强制隔离戒毒所、强制医疗所等场所的被监管人员开展结核病检查和治疗管理,将结核病防治知识纳入监管场所干警和医务人员岗位培训和教育内容,纳入被监管人员的入监(所)和日常教育内容。

市民政局负责对符合条件的贫困结核病患者按程序纳入最低生活保障,对符合临时救助条件的贫困结核病患者予以临时救助。

市财政局要根据结核病防治需要、经济发展水平和财力状

性和规范性。

责任单位:市医保局、卫计委、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六) 加强信息化建设,提高管理水平

依托市民健康系统,提高结核病管理信息的及时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规范结核病信息报告。各定点医院应按照谁诊治谁登记的原则,确保结核病患者诊断、治疗、耐药订正、随访复查等信息及时报送。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要做到每天浏览审核疫情信息,加强督导培训,督促医疗卫生机构提高肺结核患者,尤其是耐药患者信息填报的及时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要结合基层医疗卫生信息平台 and 定点医院电子病案建设,逐步整合结核病信息报告系统,实现结核病患者筛查、转诊追踪、诊断治疗、随访复查、服药管理等全流程信息化管理,实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卫生机构、基本医保经办机构之间的信息共享。利用远程医疗和远程教育网络,开展结核病防治技术指导和培训。

责任单位:市卫计委、数字办

四、部门职责

市卫计委要充分发挥莆田市防治重大疾病工作局际联席会议办公室的统筹协调作用,会同有关部门共同组织实施本规划并开展监督评估;将结核病防治作为传染病防治监督执法的重要内容,协调完善全市结核病防治服务网络和专业队伍;建立健

点医疗机构负责对肺结核患者进行诊断、治疗、登记、定期复诊检查和健康教育等,对病原学检查阳性肺结核患者的密切接触者进行筛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负责转诊,对患者居家治疗期间进行健康管理,对患者及其家属进行健康教育等,协助追踪肺结核患者或疑似患者。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负责结核病疫情监测与处置,组织开展肺结核患者密切接触者流行病学调查,开展信息收集与分析,组织落实转诊追踪和患者治疗期间的规范管理,组织开展结核病高发和重点行业人群的防治工作,开展结核病防治宣传教育、技术指导及实验室质量控制等工作。

责任单位:市卫计委,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2. 优化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设置。结合实际进一步优化辖区内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设置,整合医疗资源,合理布局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方便患者就医。各县区至少确定1家二级以上医疗机构作为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市级至少确定1家定点医疗机构负责诊治耐多药和疑难重症肺结核患者。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要加强结核病及与结核病诊治相关的诊疗科室的建设,提高结核病及其并发症的成功治疗率;要强化院内感染控制措施,切实落实呼吸道传染病诊疗和防护等规范要求;要加强实验室能力建设,具备开展结核病痰涂片检测、痰培养检测及结核病分子生物学诊断的能力,市级定点医疗机构还要具备药敏试验、菌种鉴定能力。发展改革、财政、卫生计生等部门

要支持结核病防治等公共卫生基础设施建设，不断优化结核病防治机构设施条件。

责任单位：市卫计委、发改委、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二）加强结核病防治知识宣传教育

1. 广泛开展宣传教育活动。围绕结核病的预防、诊断治疗、随访管理等环节，不断加大结核病防治知识宣传教育力度，全方位、多维度普及结核病防治知识，推动形成公众积极支持和参与结核病防治的良好社会氛围。充分发挥新媒体作用，开展结核病防治知识公益宣传，以“3·24 世界防治结核病日”为契机，开展集中的主题宣传活动。继续实施百千万志愿者结核病防治知识传播活动，积极动员社会力量参与结核病防治工作，鼓励志愿者积极开展结核病防治知识传播，普及结核病防治核心信息。

责任单位：市卫计委、市委宣传部、市文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2. 继续加强重点人群健康教育。对结核病患者及其家属或密切接触者、结核菌/艾滋病病毒双重感染者以及学生、流动人口、老年人、糖尿病患者等重点人群，要有针对性地开展宣传教育，不断增强宣传教育实效。卫生计生部门要创新方式方法，加大力度开展重点人群结核病防治知识宣传。教育部门要把结

对即将出监（所）的尚未治愈的肺结核患者，及时做好转介工作，将有关信息报送监管场所所在地和被监管人员户籍地（或居住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由相应的定点医疗机构继续完成治疗。

责任单位：市卫计委、公安局

（五）落实医疗保险和关怀救助措施，保障抗结核药品供应

1. 做好医疗保险和关怀救助工作。推进医疗保险支付方式改革，发挥医疗保险对医疗行为和费用的引导制约作用，做好基本医保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工作。按照健康扶贫工作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贫困结核病患者及时给予相应治疗和救助，发挥医疗救助和其他社会救助的制度合力，切实降低患者自付比例。鼓励社会组织特别是慈善组织等社会力量，开展对贫困结核病患者的关怀和慈善救助。

责任单位：市医保局、卫计委、民政局

2. 保障抗结核药品供应。完善药品采购机制，根据药品特性和市场竞争情况，实行分类采购，确保采购药品质量安全、价格合理、供应充足。各县（区、管委会）要根据辖区免费抗结核药品和检测试剂的需求，结合库存情况上报需求计划，确保药品持续不间断供应。规范抗结核药品临床使用，做好抗结核药品使用情况分析及不良反应的监测评价，确保用药的安全

及时通知学生及家长就诊，并及时向当地教育行政部门和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报告；要将结核病检查项目作为学校新生入学体检和教职工常规体检的必查项目，建立健全学生和教职工的健康体检档案；要将结核病防治知识纳入学校卫生健康教育的重要内容，多途径、多形式的组织开展结核病防治专题宣传活动，切实提高师生的防病意识和能力。各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要主动监测各学校结核病报告发病情况，并将分析结果及时向同级卫生计生和教育行政部门报告，对医疗机构和学校报告的活动性结核病和疑似病例，应当立即组织人员进行核查，做到发现一个及时处理一个，确保结核病患者和可疑症状者早发现、早报告、早就诊、早治疗、早隔离。

责任单位：市卫计委、教育局

2. 加强结核菌/艾滋病病毒双重感染防控。组织开展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病人的结核病筛查，为结核病患者提供艾滋病病毒检测服务。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和艾滋病抗病毒治疗定点医院之间要建立健全合作机制，共同做好结核菌/艾滋病病毒双重感染者的筛查、诊治和管理工作。

责任单位：市卫计委

3. 强化监管场所被监管人员结核病防控。要将结核病防治知识纳入监管场所干警和医务人员岗位培训内容，开展入监（所）体检结核病筛查和日常监测，落实肺结核患者治疗管理，

结核病防治知识纳入各级各类学校卫生健康教育的重要内容，多途径、多形式的组织开展结核病防治专题宣传。要重点加强在外来务工人员集中的用人单位和社区内的结核病防治宣传工作。要将结核病防治知识纳入被监管人员入监（所）和日常教育的内容。以社区文化活动中心、老年活动室等社区综合服务场所为平台，以老年人群等为重点，积极开展预防结核病宣传教育活动。

责任单位：市卫计委、市委宣传部、市文广局、教育局、公安局、司法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三）多途径发现患者，规范患者诊疗和管理

1. 提高结核病早期发现能力。做好在诊疗和健康体检工作中结核病人的发现、转诊和筛查工作，发现肺结核疑似患者应按要求进行传染病疫情报告，并协助其转诊到居住地所在的县区级定点医疗机构进行进一步规范诊治。各相关部门和单位要加强对重点人群的结核病主动筛查，各级定点医疗机构要对活动性肺结核患者的密切接触者、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病人等重点人群进行结核病筛查；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要结合实施本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逐步推进对65岁及以上老年人、糖尿病患者等重点人群的结核病筛查；健康体检机构要主动为外来务工人员提供结核病筛查服务；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要组织开展口岸的结核病疫情监测和管理工作，加强出入境

人员的结核病主动筛查，并落实相应的防控措施；教育部门要将结核病筛查纳入新生入学健康体检项目和教职工年度健康体检项目；公安部门要会同卫计部门将结核病筛查纳入监管场所（看守所、拘留所、收容教育所、强制隔离戒毒所和强制医疗所等）入监（所）人员的健康体检项目。卫生计生部门要继续组织开展结核病耐药监测和检测工作，积极推广应用耐多药快速检测技术，提高耐药结核病发现水平。

责任单位：市卫计委、教育局、公安局，莆田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2. 规范结核病诊疗行为。各级定点医疗机构要切实落实结核病诊疗规范，按照结核病防治技术指南要求，搞好肺结核和耐多药肺结核患者的诊断和治疗，探索开展传染性肺结核患者住院隔离治疗，建立定点医疗机构处方点评、抗结核药品使用、辅助用药等跟踪监控制度。提高卡介苗接种覆盖率和接种质量，对传染性肺结核患者的儿童密切接触者中发现的潜伏期感染者进行重点观察。加强儿科医生结核病防治技术培训工作，规范儿童结核病诊断和治疗服务。加强对结核病诊疗工作的质量管理，将结核病诊疗和检测纳入医疗质量控制工作体系。卫计部门要组织对医疗机构结核病诊疗质量进行评估，并将评估结果作为对医院评价的重要依据。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要切实做好本市结核病防治工作的技术指导与支持工作。各级卫生计

生部门及其监督机构要将结核病防治作为传染病防治监督执法的重要内容。

责任单位：市卫计委，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3. 落实结核病患者健康管理服务。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要求做好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服务，并将服务质量纳入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考核内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定点医疗机构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要建立并不断完善结核病患者转诊追踪、诊疗和随访服务与管理等工作的衔接机制，创新方法和手段，为患者提供精细、全程的随访服务，有效提高患者治疗依从性和服务管理效果。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定点医疗机构要加强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人员培训、技术指导和督导。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要结合建立家庭医生制度，按照结核病防治工作相关规范要求，落实社区居民签约服务等工作规范，落实结核病疑似/确诊肺结核患者的报告、转诊和追踪，做好患者居家治疗期间的健康管理服务，确保患者接受全程规范治疗。

责任单位：市卫计委

（四）加强重点人群结核病防治

1. 强化学校结核病防控。加强部门合作，建立卫计、教育等部门定期例会和信息通报制度。各级各类学校要切实加强日常晨检、因病缺课登记和追踪、病例报告工作，进一步提高校医和班主任对肺结核病的敏感意识，发现有结核病可疑症状者，